

南京市鼓楼区文物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内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066025Q9ZC01820**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附件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市鼓楼区文物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5Q9ZC01820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文物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296 万元/年；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元/次。

1.6 采购需求：为加强鼓楼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率，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精神，对鼓楼区辖内不可移动文物点 603 处，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全覆盖巡查。具体巡查单位采购人统一制定计划，供应商在检查过程中提出科学合理巡查规划和整改意见，巡查鼓楼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巡查与日常管理情况，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管理、上报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所有内容履行完毕。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

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3.3 获取方式：

(1) 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售价：100 元

(2) 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 支付完成后, 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 领取; 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zuolc@jcec.cn。为方便编制投标(响应), 参与者可登录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如与纸质招标(采购) 文件不一致, 以纸质文件为准。

(4) 需要发票的, 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 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 13:30-17:30)。

(6)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3 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 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并按“项目”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无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更正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王亚江

联系电话：025-58291681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14167 86639285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14167 86639285

邮箱：zuolc@jcec.cn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本项目限额以下非依法必招，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无。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5)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

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七、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除招标代理代理费和专家费以外的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陆仟按照陆仟元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标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2.1	服务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5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9 分； 方案可操作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检查各项保障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质量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5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9 分； 方案可操作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2.3		根据供应商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0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4 分； 方案可操作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制定出本次项目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0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4 分； 方案可操作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3.1	履约能力（2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3.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的每有 1 人的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3.3		供应商承诺投入安全检查及时反馈数据支撑平台，得 10 分。（提供现有平台截图或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4	业绩（15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安全技术咨询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时间，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5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文物点巡查技术服务。

2. 项目服务遵循标准

符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条例》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项目报价

(1)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0 元/次；

(2) 本项目按照**每季度**对 603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按照巡查单价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项目最终费用按照成交单价*实际服务次数。

二、需求清单

1. 总体要求

为加强鼓楼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率，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精神，对鼓楼区辖内不可移动文物点 603 处，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全覆盖巡查。具体巡查单位采购人统一制定计划，供应商在检查过程中提出科学合理巡查规划和整改意见，巡查鼓楼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巡查与日常管理情况，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管理、上报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巡查过程中需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工程师、1 名助理工程师参与检查，参与检查人员需持有效证件，并主动向受检对象出示证件，严格按照各类管理规定履行巡查程序。

(2) 供应商需确定 1 名联系负责人，为采购人指定的辖区内经营单位提供安全检查服务，年度预计安排约 603 处（数量根据工作安排实际情况）的文物单位进行巡查。

(3) 供应商在每次履行巡查中，需填写《文物点巡查记录表》，根据情况拍摄、保存反应实际情况的照片、摄像资料，及时将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录入表格，做好被巡查点的电子或纸质记录档案归档工作，一户一档。

(4) 供应商应在季度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同时，每季度巡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巡查报告。

(5) 供应商应具有安全信息化检查工具，实现数据与局办实时共享。

(5) 供应商应对检查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等予以保密，供应商对泄露信息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或获取的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7) 委托期限和频次：2 年，每季度对提供名录文物单位进行一次巡查，每年度巡查 4 次。

3. 服务内容

为强化文物巡查专业服务工作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基于《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罗列如下服务内容：

(1) 文物本体的保护：是否有刻划、涂污的行为，是否有擅自迁移、拆除、修缮的行为。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施工工程：是否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3) 文物保护工程：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保护工程施工，修缮、迁移、重建不可移动的文物的施工单位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

(4) 安全情况：古建筑类的文物保护单位与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

三、服务质量与标准

1、巡查中发现问题，应给予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区文旅局汇报，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2、对行政区域内关系到地下埋藏文物安全的农田平整、水利建设、道路建设、窑厂取土等工程建设，必须进行专题巡查。

3、对有突出安全隐患的文保单位与不可移动文物，要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监督责任方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提供一份年度检查分析报告。若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

从2026年1月1日起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直到至服务项目结束，最终费用按照成交单价*实际服务次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与联合联动，组织安全工程师全方位的安全巡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安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安全主体责任，促使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达到“排隐患、保安全”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安全生产巡查技术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文物点巡查技术服务

二、合作目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加强鼓楼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率，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精神，对甲方辖内不可移动文物点 603 处，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全覆盖巡查。具体巡查单位采购人统一制定计划，供应商在检查过程中提出科学合理巡查规划和整改意见，巡查鼓楼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巡查与日常管理情况，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管理、上报等工作。

三、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月__至____年__月__日。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辖区内被巡查文物点单位相关基本信息，便于乙方掌握情况，有效开展工作。

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安全巡查服务时，须提前三日向乙方提出服务告知，以便乙方做出合理的工作安排。

3、甲方暂定____为甲方联系负责人，电话：____，全力做好相应的协调服务工作配合巡查。

4、甲方协助乙方对巡查中反馈的意见，共同督促相关经营单位落实整改。

乙方：

1、乙方在巡查过程中需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工程师、1 名助理工程师参与巡查，参与巡查人员需持有有效证件，并主动向受检对象出示证件，严格按照各类管理规定履行巡查程序。

2、乙方确定____为乙方联系负责人，电话____。乙方本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指定辖区内的文物点提供安全巡查服务，数量为 603 点（具体以甲方提供数量为准），按照每季度巡查一次的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根据甲方指定的文物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具体以甲方提供数量和点位为准）。

3、乙方在每次履行巡查中，需填写《文物点巡查记录表》，根据情况拍摄、保存反应实际情况的照片、摄像资料，及时将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录入表格，做好被巡查点的电子或纸质记录档案归档工作，一户一档。

4、乙方应在季度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同时，每季度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巡查报告。

5、乙方应具有安全信息化检查工具，实现数据与局办实时共享。

6、乙方应对检查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等予以保密，乙方对泄露信息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或获取的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服务内容

为强化安全巡查专业服务工作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文物点的性质，基于《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乙方履行如下服务内容：

1、文物本体的保护：是否有刻划、涂污的行为，是否有擅自迁移、拆除、修缮的行为。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施工工程：是否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3、文物保护工程：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保护工程施工，修缮、迁移、重建不可移动的文物的施工单位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

4、安全情况：古建筑类的文物保护单位与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

乙方根据每处文物点的实际情况在实际巡查中制定相应的巡查方案，巡查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上罗列的内容。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安全巡查服务费用按巡查文物点数量进行结算，即总价=单价×文物点数。每处文物点每次巡检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____/次（¥：____元整），数量为603点（具体以甲方提供数量为准）。

2、合同签订后，巡检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按实结算。乙方按甲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手续、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等资料，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费用（若出现项目财政资金未下达，则付款时间延后为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

七、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承担有关事项联络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报告、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提供的安全生产巡查技术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 /次 大写： /次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根据清单报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其他

我单位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